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76號

原告 新淨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倚

訴訟代理人 鄧雅心律師

陳鎮宏律師

黃立漢律師

被告 士瑞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訴訟代理人 劉建鑫

被告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依原告所提被告所

01 簽定債務清償協議書，其中第四條約定「雙方如因本協議書
02 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徵
03 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
04 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
06 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張惠閔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陳芊卉